

2022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

截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新中国”)与以下关联方：澳新银行营运服务(成都)有限公司，重庆梁平澳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ANZ Operations An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ANZ Support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以及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澳新集团) 等发生授信类和非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将我行 2022 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合并披露如下，同时披露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1. 2022 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合并披露（不包括交易定价为零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	其他说明事项
澳新银行营运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	709	0.09	统计存续关联交易在本季度发生额
ANZ Support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	16	0.00	统计存续关联交易在本季度发生额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	28	0.00	统计存续关联交易在本季度发生额
重庆梁平澳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类关联交易	-		贷款承诺类关联交易，本季发生金额为零。关联方为母行集团内银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六条要求，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对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比例规定和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澳新集团)	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	1,102		关联方为母行集团内银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六条要求，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对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比例规定和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统计存续交易在本季度发生额。
	其他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1,501,855		
	授信类关联交易	21,306,059		

2. 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澳新中国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授信类交易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母行集团内银行间开展。按照办法第十六条要求，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对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比例规定以及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